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關連交易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5 年 10 月 16 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信控股與正大海外、信投國際、伊藤忠、中國移動及 Wealth Partner 訂立一份關於設立見見面開曼群島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東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共同出資設立合資公司，以在中國經營跨境電子商務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發佈日，卜蜂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正大海外及伊藤忠分別持有正大光明 50% 的股權但並無任何一方對其有單方面控制權，正大光明持有本公司 20% 的股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徵詢與卜蜂集團及伊藤忠於合資協議項下的交易是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聯交所確認，鑒於該等交易將同時與正大光明的全部實際權益持有股東進行，因而合資協議項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信投國際、中國移動及 Wealth Partner 及其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鑒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高於 0.1% 但不超過 5%，故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5 年 10 月 16 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信控股與正大海外、信投國際、伊藤忠、中國移動及 Wealth Partner 訂立一份關於設立見見面開曼群島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東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共同出資設立合資公司，以在中國經營跨境電子商務業務。

合資協議

日期：2015 年 10 月 16 日

訂約方：

- (1) 中信控股
- (2) 正大海外
- (3) 信投國際
- (4) 伊藤忠
- (5) 中國移動
- (6) Wealth Partner

合資公司名稱：見見面開曼群島控股有限公司

經營範圍：投資控股中國境內實體，在中國經營跨境電子商務業務

出資額及持股比例：根據合資協議，各方將以每股 1 美元的價格認購合資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並按照下表所示比例合共出資 48,388 萬美元：

認購方	認購股數	出資額	出資方式	持股比例
中信控股	7,742 萬股	7,742 萬美元	美元現匯	16%
正大海外	7,742 萬股	7,742 萬美元	美元現匯	16%
信投國際	7,742 萬股	7,742 萬美元	美元現匯	16%
伊藤忠	7,742 萬股	7,742 萬美元	美元現匯	16%
中國移動	7,742 萬股	7,742 萬美元	美元現匯	16%
Wealth Partner	9,678 萬股	9,678 萬美元	美元現匯	20%
合計	48,388 萬股	48,388 萬美元	美元現匯	100%

各方的出資額與其在合資公司中的持股比例相對應。

合資公司董事會構成： 合資公司設董事會成員 6 人，中信控股、正大海外、信投國際、伊藤忠及中國移動各有權提名一位董事，剩餘一董事席位由合資公司首席執行官出任。首屆董事會主席由正大海外提名。

訂立合資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合資公司投資的跨境電商業務屬於中國政府重點鼓勵發展類行業；預期合資公司將是目前中國國內少有的由多家大型集團共同組建的電商平台。與其競爭對手相比，合資公司在資本支持、貨源供應、客戶等方面具有天然先發優勢；同時幾家大集團的參與有利於提升跨境電商交易的可信度，有利於合資公司發展業務、提升盈利能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基於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發佈日，卜蜂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正大海外及伊藤忠分別持有正大光明 50% 的股權但並無任何一方對其有單方面控制權，正大光明持有本公司 20% 的股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徵詢與卜蜂集團及伊藤忠於合資協議項下的交易是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聯交所確認，鑒於該等交易將同時與正大光明的全部實際權益持有股東進行，因而合資協議項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信投國際、中國移動及 Wealth Partner 及其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鑒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高於 0.1% 但不超過 5%，故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須就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合資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a. 本公司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成立於香港，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67）。公司業務遍及全球，覆蓋金融服務、資源能源、製造、工程承包、房地產及基礎設施等領域。

b. 中信控股

中信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公司主要業務為負責中信金融信息統一平台的建設和運維，以及電子商務平台“e 中信”的建設和運營。

c. 信投國際

SI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為上海市信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公司主要業務為信息技術領域投資與資產管理。公司在信息基礎設施以及跨境電子商務、第三方支付等互聯網商務與金融等領域擁有豐富的產業資源。

d. 正大海外

CPG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 為卜蜂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公司主要業務為進行泰國海外的項目投資，持有中國內地、香港、新加坡等國家或地區上市或非上市的多項資產。

e. 伊藤忠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一家於 1949 年於日本成立的公司。公司主要業務為各種商品的國內外貿易，及投資於紡織、機械、金屬、礦石、能源、化工產品、食品、信息及通訊技術、房地產、一般產品、保險、物流、建設及金融等商業領域。伊藤忠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 8001）。

f. 中國移動

中國移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公司主要業務為移動話音、數據、寬帶、IP 電話和多媒體業務，並具有計算機互聯網國際聯網單位經營權和國際出入口局經營權。

g. Wealth Partner

Wealth Partner Global Limited 為合資公司管理層設立的持股公司。公司主要業務為合資公司享受股權激勵計劃的特定管理人員持有股權。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以下詞彙應有如下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移動」	中國移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有限」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一家於 2011 年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前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控股」	中信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按照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信有限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 1985 年於香港成立的公司，前身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正大海外」	CPG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正大光明 5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
「卜蜂集團」	卜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泰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持有正大海外的全部股權
「正大光明」	正大光明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本公司 5,818,053,363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發行總股數的 20%，分別由正大海外和伊藤忠作為其 5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伊藤忠」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一家按照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正大光明 5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
「合資公司」	見見面開曼群島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根據合資協議設立並由中信控股、正大海外、信投國際、伊藤忠、中國移動與 Wealth Partner 分別持有其 16%、16%、16%、16%、16%及 20%的股權

「合資協議」	中信控股與正大海外、信投國際、伊藤忠、中國移動與 Wealth Partner 於 2015 年 10 月 16 日訂立的關於設立見見面開曼群島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東協議，內容有關共同出資設立合資公司，以在中國經營跨境電子商務業務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公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
「信投國際」	SI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上海市信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ealth Partner」	Wealth Partner Glob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為合資公司管理層設立的持股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蔡永基 唐臻怡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董事長）、王炯先生及張極井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貞生先生、楊晉明先生、曹圃女士、劉中元先生、劉野樵先生及楊小平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李富真女士及藤田則春先生。